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监发〔2025〕14号

沿黄九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厅）
关于印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地方标准采信互认
工作规则》的通知

根据《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战略协作机制框架协议》，沿黄九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地方标准采信互

认工作规则》，并经第二届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厅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区域协同地方标准采信互认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实施，规范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精神，结合沿黄九省（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标准化建设工作。

第三条 区域协同标准化工作要坚持对标国际提高水平、协商一致共建共享、资源集聚优势互补原则，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推进规则、信息宣传和交流规则，推进基础标准互联互通、生态环境标准联防联控、文化标准传承保护，逐步建立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区域协同地方标准体系。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是指经沿黄九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致同意，由一个省（区）或多个省（区）牵头起草，供沿黄九省（区）共同使用的地方标准。

第五条 在沿黄九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化战略协作机制总体框架下，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研究、统一立项、统一编号、同步发布、统一实施、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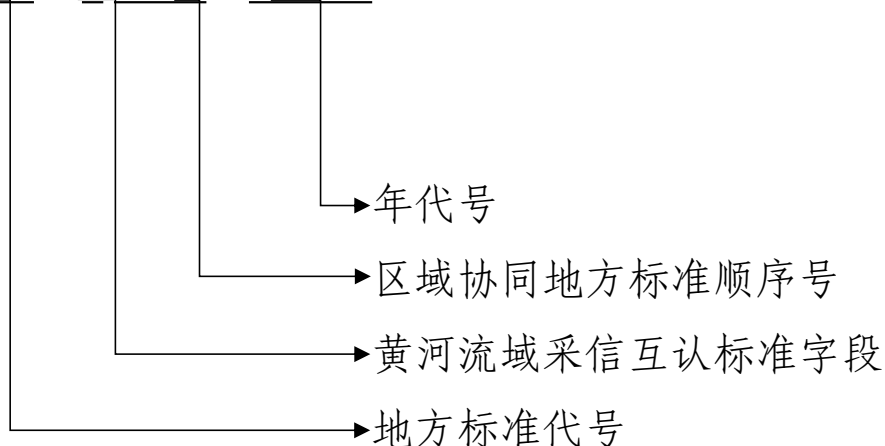
一复审的采信互认程序开展，即由项目牵头省（区）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立项建议，由九省（区）标准化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协商一致，予以立项；标准起草中各省（区）共同参与，同步征求意见，共同参与技术审查；标准起草完成后，各省（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商定发布日期及实施日期，按照各自程序分别批准发布。

第六条 依托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标准化议事协调机制，由年度轮值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集各省（区）协同的地方标准需求，组织讨论、立项审查等工作，并负责以议事协调会议名称（代章）下达立项计划；由牵头标准项目起草的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立项后的征求意见、组织技术审查、协调九省（区）发布实施、评估、复审等工作。九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每年分别提出 1 项及以上区域协同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提交议事协调会议审查。

第七条 统一使用黄河流域九省（区）采信互认区域协同标准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黄河流域采信互认标准字段“9”、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等四部分组成。其中，标准代号由“DB”加上省、自治区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数字组成。

编号示例：

DB XX/T 9 XXX—XXXX



第八条 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的前言统一表述为：为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促进沿黄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 9 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本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在沿黄九省（区）内适用。

第九条 标准采信互认方式：

方式一：整合已有标准。对于九省（区）均制定相同地方标准的，由年度轮值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第六条规定负责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履行第五条规定的采信互认程序后，按照第七条编号规则发布为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方式二：提升引领标准。对于九省（区）中任何一省（区）已发布相关的地方标准，而其他省（区）没有相应标准或标准水平较低，产业和贸易发展急需的，经比对研究，由已发布地方标准的省（区）牵头，按照第六条规定报年度轮值省（区）标准化

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立项审查、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履行第五条规定的采信互认程序后，按照第七条编号规则发布为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方式三：研制需求标准。对于九省（区）共同关注且都没有制定相应地方标准的领域，由年度轮值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1个项目牵头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专家工作组，联合研究，并按照第六条规定组织立项审查、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履行第五条规定的采信互认程序后，按照第七条编号规则发布为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方式四：转化体系标准。列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地方标准体系》的地方标准，任何一省（区）认为本地区需要的，可通过标准制定发布省（区）和标准需求省（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商，直接转化或修改转化为需求省（区）地方标准。直接转化：标准内容不变，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员不变，标准提出单位及归口单位调整为需求省（区）有关部门，标准发布机关调整为需求省（区）标准化主管部门。修改转化：标准内容适当修改，标准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修改为需求省（区）实际参与标准修改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在前言中统一表述：本标准修改采用XX省地方标准。

第十条 建立标准一体化信息定期通报机制，九省（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沟通交流区域协同地方标

准工作信息，联络办公室设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处。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经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河南省、山东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制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